民主协商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1996年8月30日政协甘肃省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1年1月7日政协甘肃省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05年7月14日政协甘肃省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2012年1月5日政协甘肃省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9年6月24日政协甘肃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24年6月27日政协甘肃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人民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提案是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界别、委员小组(以下统称提案者),向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并交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审查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经审查立案的提案,交承办单位办理并作出书面答复。

提案是履行人民政协职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完善中国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 载体,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 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助中国共产 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

第三条 提案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改革创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助推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凝聚团结奋斗的力量。

第四条 提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方针,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全局性工作,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密切协作,充分利用提案的方式履行职能。

第六条 政协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七条 每届政协第一次会议成立提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成员从本届政协委员中产生,由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决定,负责第一次会议期间提案的审查工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提案审查情况。

第八条 每届政协第一次会议闭会后,提案审查委员会根据情况作必要调整,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作为提案委员会列人专门委员会序列,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每届任期五年。提案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提案委员会的职责:

(一)起草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 报告,向政协全体会议报告提案审查情况,向政 协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 (二)制定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工作方案;
- (三)制定提案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四)组织征集提案 做好知情明改服务
- (四)组织征集提案,做好知情明政服务; (五)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和处理;
- (六)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对办

理不符合要求的商请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对未按期办复的及时催办;

(七)采取多种形式向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 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提案中的重要意见和 建议。

(八)组织重点提案的遴选与督办;

(九)组织提案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评选表彰, 推动提案公开和信息化建设;

(十)组织提案工作学习研讨和经验交流,开展理论研究和业务培训;

(十一)加强与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 协甘肃省委员会办公厅以及各承办单位的联系;

(十二)加强与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有关 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联系与协 作:

(十三)加强与政协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的联系,汇报衔接有关情况,接受工作指导;加强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的联系和学习交流;加强与市(州)、县(市、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的联系,互通情况,交流经验,指导工作。

第十条 以提案委员会名义形成的重要文件,须经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并由提案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第十一条 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第十二条 提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是提案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政协机关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提案的提出

第十三条 提案的提出方式:

(一)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委员,可以个人名义 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联名提案者须出于自 愿。

(二)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可以界别、委员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提案。

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提案。 (三)参加政协甘肃省委员会的各党派、人民团体,可以本党派、团体名义提出提案。

(四)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 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

第十四条 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提案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

(二)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 须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

(三)提案的提出注重质量不比数量。

第十五条 提案可以在政协全体会议期间 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

第十六条 提案委员会应当加强闭会期间的提案征集工作。提案者应当重视在闭会期间提出提案,可将有关调研视察报告,在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题协商会、月协商座谈会上的发言,以及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成果转化为提案,也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要求撰写提案,通过提案在线办理系统提交。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和处理

第十七条 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者的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应当根据提案的内容和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协商确定承办单位。凡涉

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办理的提案,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同办理单位或者分别办理单位。

对内容相同且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作并案处理,原提案第一提案者均为并案后提案的第一提案者。并案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提案者。

第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三章规定,或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案,不予立案:

- (一)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
- (二)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 (三)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 方面有意见的;
 - (四)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
- (五)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的;
 - (六)属于学术研讨的;
 - (七)为本人或者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
 - (八)宣传、推介具体作品、产品的;
 - (九)指名举报的;
- (十)涉及纪检监察机关、执法机关正在审查 和调查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
 - (十一)内容空泛、没有具体建议的;
 - (十二)所提问题已经得到解决的;
- (十三)事权超出我省权限或者人民政协履职范围的;

(十四)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全体 会议审定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况。

不予立案的,应当与提案者及时沟通协商并 书面告知,视情以意见和建议等形式转送有关部 门参阅,提案者也可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第十九条 提案委员会对涉及全局问题的 重大提案,可以提请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建议 案形式向有关方面提出。

第二十条 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经审查立案的提案,由政协甘肃省委员会联合省委、省政府召开提案交办会议集中交办,或者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交办;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提案,经审查立案后,按归口管理原则,由提案委员会及时送交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及提案内容涉及的其他归口管理部门,由其交有关单位承办。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二十一条 承办提案的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各市、州党委和政府,有关人民团体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办理提案,并对立案的提案向提案者作出书面答复。

(一)提案办理工作应当健全制度,严格程序,保证质量。承办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提案进行答复。提案办理结果分为三类,包括:已解决或已采纳(A类);拟采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留作参考(C类)。对提案的答复应当按规定的格式行文,并加盖公章。委员个人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委员本人;委员联名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第一提案者;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提案单位;界别、委员小组或者联组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联系人。对未予采纳的,要说明情况。

(二)中共甘肃省委有关部门承办的提案,办理复文抄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省政府有关部门承办的提案,办理复文抄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所有办理复文均须抄送政协甘肃省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三)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会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应当主动协商,会同办理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将会同办理意见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答复提案者;分别办理的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答复提案者。

(四)在办理提案过程中,提案者可以通过提案委员会了解有关提案办理情况,参与提案的办理。在收到办理复文后,应当及时向提案委员会

反馈意见。

(五)承办单位应当将沟通协商作为提案办理的必要环节,与提案者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征询对办理复文的意见。如提案者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提案委员会应建议承办单位重新研究,作出进一步的解释说明或者重新答复。

第二十二条 有序推进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和提案内容向社会公开,每年开展提案工作双向 评议。

第六章 提案的督办

第二十三条 提案的督办由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办公厅统筹协调,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分工协作,提案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对反映党和政府亟待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问题的,对推动工作有重要作用并具有较强可行性的提案,可以选作重点提案。重点提案中应有民主监督性提案。

第二十五条 重点提案在广泛征求意见的 基础上提出,由主席会议审定。

第二十六条 对省委省政府领导阅批督办的提案、省政协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的提案、 省政府系统现场督办的提案、省政协各部门联系 督办的提案,要加强跟踪落实。

第二十七条 重点提案督办可以采用政协 专门委员会、提案者、承办单位相结合的协商座 谈、视察调研、现场办理、走访等方式,推动办理 工作,保证办理质量。

第二十八条 对未按期办复的提案,提案委员会应当及时催办。承办单位对拟采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的提案,要继续跟踪督办,促进落实。

第二十九条 提案委员会可以商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报提案办理情况。

第七章 优秀提案的表彰

第三十条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每届届末评 选表彰一次优秀提案。

第三十一条 优秀提案的评选条件为:

(一)选题准确。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 关心的实际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 问题建言献策。

(二)可行性强。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入,提出建议具体,具备严肃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三)成效显著。对宏观决策、长远规划有重要参考价值;对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有较强推动作用;对改进工作有明显作用。

第三十二条 优秀提案由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协甘肃省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承办单位推荐。推荐结果由政协甘肃省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汇总,在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全体会议初选后,报请主席会议审定。

第三十三条 提案委员会每年评选一次年度好提案,提交省政协主席会议审议后,在全会上予以通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经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颁布实行。提案委员会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政协各市、州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规定。